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出资发起设立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出资发起设立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二、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放弃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8 月 8 日